

华泰财险附加附加被保险人批单（根据合同安排）（ERMv2.2）
（注册号：C00015431922023092757881）

本批单下本保险合同修订如下：

1. 释义（32）“**被保险机构**”增加以下内容：

被保险机构还包括**附加被保险人**。但是，**附加被保险人**应仅在**记名被保险人**和**附加被保险人**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协议期间，因**记名被保险人**、代表**记名被保险人**或在**记名被保险人**指示下实施的任何**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而引起**索赔**时才被包括为**被保险机构**。

适用于**附加被保险人**的分项限额应符合**被保险机构**与**附加被保险人**书面合同或协议所要求的保险限额。此类分项限额不得超过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单个索赔限额或累计限额。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仅由**附加被保险人**做出的**索赔**或**不当行为**。

如果**被保险机构**和**附加被保险人**之间就**索赔**是否完全由**附加被保险人**的行为、错误或疏忽引起存在分歧，**保险人**应遵守**记名被保险人**对此问题的决定，**记名被保险人**应在收到适用的**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作出此类决定。

2. 释义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附加被保险人是指明细表列明的实体。

3. 责任免除 8.18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全部内容替换为以下内容：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代表或由**被保险人为**其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提起或主张的因**泄密和网络安全索赔**或**媒体责任索赔**所导致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个人**向**被保险人**提起的**泄密和网络安全责任索赔**，如果该**索赔**声称**被保险人**做出了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四条（58）项第 2 项或第 3 项定义的**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且该不当行明确属于本保险合同第 5.1 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本项**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

但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任何本批单定义下的**附加被保险人**。

主保险合同和本批单约定不一致，以本批单为准；其他约定，仍适用于主保险合同。